

修訂十六版



民法物權

Civil Law : Property

鄭玉波 著 黃宗樂 修訂



三民書局

修訂十六版



Civil Law : Property

民法物權

鄭玉波 著 黃宗樂 修訂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物權 / 鄭玉波著; 黃宗樂修訂. — 修訂十六版一
刷. — 臺北市: 三民, 2009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78-957-14-5253-1 (平裝)
1. 物權法

584.2

98016713

◎ 民法物權

著 作 人	鄭玉波
修 訂 者	黃宗樂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59年8月
	修訂十四版一刷 2003年10月
	修訂十五版一刷 2007年11月
	修訂十六版一刷 2009年10月
編 號	S 58123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253-1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新版序

本書自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初版發行以來，由於文從字順、理路清晰、內容嚴謹、體系井然，一直膾炙人口，洛陽紙貴，歷久而不衰，影響我國學界及實務界至為廣大深遠，乃名副其實的經典之作。

法學係承先啟後、繼往開來之事業，本書前曾經兩度修訂，第三度修訂係在民國五十二年九月，而鄭玉波教授已於民國八十年駕返道山，再也無從親自修訂。為保持常新，俾益實用，劉發行人振強囑愚接續修訂，愚於鄭師生前有幸忝列門牆，仰霑化雨，有機會承當修訂工作，實乃莫大之光榮。

九十二年之修訂，一、原著面目儘量保存，非特有必要，絕不更易任何文字；二、格式有不一致者，力求使其一致；三、原著偶有誤植者，訂補之；四、原著所引之法規，有修正者，改訂之；五、新頒布之法規，其有關者，增列之；六、實務見解宜納入者，增補之；七、改寫「分別共有物之分割」、「抵押權實行之效果」等；八、補述「登記與交付之效力」、「地上權之取得時效」、「越界建築關係」等，使其內容更加充實。又此次修訂，全部重新排版，美觀悅目，亦所以造福讀者諸賢也。

物權編有關擔保物權（抵押權章、質權章及留置權章）部分，經立法院於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通過，總統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明令修正公布，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書爰就修正部分，詳為修訂，而以修訂第十五版問世。

茲物權編有關通則章及所有權章部分，業經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通過，總統於同年一月二十三日明令修正公布，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書爰就修正部分，詳為修訂，而以修訂第十六版付梓。

此二次修正，所附修正理由，翔實周延，舉例適切，乃彌足珍貴之公共財，本書多原封不動加以引用，以饗讀者諸賢。

愚學殖未深，修訂本書，雖戰戰兢兢，但疏漏仍所難免，倘蒙海內宏達，不吝指正，則無任感荷。本書修訂，承三民書局多所協助，併此致謝。

黃宗樂 敬序

於蘭園九德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增訂三版序

本書初版，正文係以我民法物權編為主要論述對象，俾便初學；附註乃就每一重要問題，撮集學者之卓見及各國之立法例，聊資補充。

迨再版時，以我國社會經濟進步，工商事業發達，對於擔保物權——尤其抵押權之利用，日益廣泛。本書乃將擔保物權部分及占有章，全部改寫。同時將拙稿〈從法律觀點看貨幣的所有權〉一文，列為附錄。

此次三版，適值「動產擔保交易法」經總統公布，現行之「礦抵押法」亦將因此法之施行而廢止。此一新制度，本書再版時雖已涉及，但當時尚屬財政部所擬之草案，故僅於附註中敘列。茲已正式成為法律，本書自當改論於正文，因之對於特殊抵押權節之「動產抵押」及「財團抵押」兩款，乃加以修正。

筆者學殖未深，本書雖經兩度修訂，錯漏仍所難免，倘蒙斯學先進不吝賜教，無任感幸。

鄭玉波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

序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民法物權 目次

修訂新版序

增訂三版序

緒論

第一章 物權法之意義

第一、實質上之意義（一） 第二、形式上之意義（二）

一

第二章 物權法之性質

第一、物權法為私法（五） 第二、物權法為財產法（五） 第三、物權法為強行法（七）

五

第三章 我國物權法之特色

九

第一、符合最新法律思潮（九） 第二、尊重固有民族習慣（九）

第四章 我國物權法之修正……………一一

本論

第一章 物權總論……………一七

第一節 物權之概念……………一七

第一、物權之社會作用（二七） 第二、物權之本質（二〇）

第二節 物權之種類……………二四

第一、物權法定主義（二四） 第二、物權之分類（二八）

第三節 物權之效力……………三二

第一、物權之優先效力（三四） 第二、物上請求權（三六）

第四節 物權之變動……………三八

第一項 總說……………三八

第一、物權變動之意義（三八） 第二、物權變動之原則（三九） 第三、物權變

動之原因（四五）

第二項 物權行為	四七
----------	----

第一、物權行為之立法主義（四七） 第二、物權行為之獨立性與無因性（四八）

第三項 物權變動之徵象	五〇
-------------	----

第一、不動產物權變動之徵象（五一） 第二、動產物權變動之徵象（五五）

第四項 混同	六〇
--------	----

第五項 拋棄	六三
--------	----

第二章 所有權	六五
---------	----

第一節 總說	六五
--------	----

第一、所有權之社會作用（六五） 第二、所有權之根據（六八） 第三、所有權之意義（七〇） 第四、所有權之權能（七三） 第五、所有權之保護（七八）

第六、所有權之時效（八三） 第七、所有權之分類（九六）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九七
------------	----

第一項 不動產所有權之範圍	九七
---------------	----

第一、土地所有權之範圍（九七） 第二、建築物所有權之範圍（九八）

第二項 相鄰關係	一〇〇
----------	-----

- 第一、營建施設關係（一〇三） 第二、排水用水關係（一〇七） 第三、通行侵入關係（一一二） 第四、枝根果實關係（一一七） 第五、越界建築關係（一一八） 第六、區分所有關係（一二三）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一項 動產所有權之範圍

一二九

第二項 動產所有權之取得

一三〇

- 第一、善意受讓（一二三） 第二、無主物之先占（一三四） 第三、遺失物之拾得（一二六） 第四、埋藏物之發見（一四二） 第五、添附（一四四）

第四節 共有

一五四

第一項 總說

一五四

- 第一、共有之意義及形態（一五四） 第二、我民法上之共有（一五八）

第二項 分別共有

一五九

- 第一、分別共有及其應有部分之意義（一五九） 第二、分別共有之內部關係（一六一） 第三、分別共有之外部關係（一六四） 第四、分別共有物之分割（一六五） 第五、共有物管理、分割等之約定、決定等之效力（一七九）

第三項 公同共有

一八一

- 第一、公同共有之意義（一八一） 第二、公同共有之內部外部關係（一八一）

第三、公同共有之消滅（一八三）

第四項 準共有……………一八四

第三章 典 權……………一八五

第一節 用益物權概述……………一八五

第一、用益物權之意義（一八五） 第二、用益物權之社會作用（一八六） 第三、

用益物權之種類（一八七）

第二節 典權總說……………一八八

第一、典權之沿革（一八八） 第二、典權之社會作用（一九二） 第三、典權之

性質（一九二） 第四、典權之意義（一九五）

第三節 典權之發生……………一九七

第四節 典權之期限……………一九八

第五節 典權之效力……………一九九

第一項 典權對於典權人之效力……………一九九

第一、典權人之權利（一九九） 第二、典權人之義務（二〇三）

第二項 典權對於出典人之效力……………二〇五

第一、出典人之權利（二〇五） 第二、出典人之義務（二〇六）

第六節 典權之消滅

二〇七

第一、回贖（二〇七） 第二、找貼（二一一）

第四章 地上權

二二三

第一節 總說

二二三

第一、地上權之沿革及其社會作用（二二三） 第二、地上權之意義（二二四）

第二節 地上權之發生

二二六

第三節 地上權之存續

二二七

第四節 地上權之效力

二二九

第一、地上權人之權利（二二九） 第二、地上權人之義務（二二二）

第五節 地上權之消滅

二三三

第一、存續期間之屆滿（二三三） 第二、地上權之拋棄（二三四） 第三、地上

權之撤銷（二二五） 第四、約定消滅事由之發生（二二六） 第五、第三人取得

時效（二二五） 第六、公用徵收（二二七）

第五章 永佃權

二三九

第一節 總說

二三九

第一、永佃權之沿革及其社會作用（二三九） 第二、永佃權之意義（二三〇）

第二節 永佃權之發生……………二三二

第三節 永佃權之效力……………二三二

第一、永佃權人之權利（二三二） 第二、永佃權人之義務（二三三）

第四節 永佃權之消滅……………二三四

第六章 地役權……………二三七

第一節 總說……………二三七

第一、地役權之沿革（二三七） 第二、地役權之社會作用（二三九） 第三、地

役權之意義（二四〇） 第四、地役權之特性（二四三） 第五、地役權之分類（二

四四）

第二節 地役權之發生……………二四六

第三節 地役權之效力……………二四七

第一項 地役權及於地役權人之效力……………二四七

第一、地役權人之權利（二四七） 第二、地役權人之義務（二四八）

第二項 地役權及於供役地人之效力……………二四九

第一、供役地人之權利（二四九） 第二、供役地人之義務（二四九）

第四節 地役權之消滅……………二五〇

第一、土地滅失（二五〇） 第二、法院宣告（二五〇） 第三、拋棄（二五一）

第四、約定消滅事由之發生（二五一）

第七章 抵押權……………二五三

第一節 擔保物權概述……………二五三

第一、擔保物權之意義（二五三） 第二、擔保物權之社會作用（二五四） 第三、

擔保物權之分類（二五六）

第二節 抵押權總說……………二六一

第一、抵押權之沿革（二六一） 第二、抵押權之社會作用（二六九） 第三、抵

押權之分類（二七二）

第三節 普通抵押權……………二七三

第一項 普通抵押權之意義……………二七三

第二項 抵押權之特性……………二七五

第三項 抵押權之發生……………二七九

第四項 抵押權之效力……………二八三

第一款 抵押權效力之範圍……………二八三

第一款、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二八三）	第二、抵押權標之物之範圍（二八五）	二九三
第二款、抵押權對於抵押人之效力		二九三
第三款、抵押權對於抵押權人之效力		二九七
第一目、抵押權之保全		二九七
第二目、抵押權之處分		三〇〇
第一、抵押權之處分（三〇〇）	第二、抵押權次序之處分（三〇一）	
第三目、抵押權之實行		三〇五
第一、拍賣（三一〇）	第二、拍賣以外之方法（三一一）	
第五頂、抵押權之消滅		三二四
第四節、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二六
第一、最高限額抵押權法之成立（三二六）	第二、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意義（三二七）	
第三、最高限額抵押制度之機能（三二八）	第四、最高限額抵押權法之特色（三二八）	
第五、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三三〇）	第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內容（三三一）	
第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變更（三三五）	第八、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處分（三三七）	
第九、最高限額抵押關係之承繼（三三八）	第十、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共有（三三九）	
第十一、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原債權之確定（三四〇）	第十二、最高限額抵押權與消滅時效（三四三）	
第十三、最高限額抵押		

權準用普通抵押權之規定（三四四）

第五節 其他抵押權

三四六

第一項 法定抵押

三四六

第二項 權利抵押

三四九

第三項 動產抵押

三五二

第四項 財團抵押

三五九

第五項 共同抵押

三六一

第六項 所有人抵押

三六七

第七項 證券抵押

三七二

第八章 質 權

三七五

第一節 總 說

三七五

第一、質權之沿革（三七五）

第二、質權之社會作用（三七八）

第三、質權之

分類（三七九）

第二節 動產質權

三八一

第一項 動產質權之意義

三八一

第二項 動產質權之發生

三八四

第三項	動產質權之效力	三三八
-----	---------	-----

第一款	動產質權效力之範圍	三三八
-----	-----------	-----

第一、動產質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三八八）	第二、動產質權標之物之範圍（三
----------------------	-----------------

九〇）

第二款	動產質權對於出質人之效力	三九一
-----	--------------	-----

第三款	動產質權對於質權人之效力	三九二
-----	--------------	-----

第一、質權人之權利（三九二）	第二、質權人之義務（四〇〇）
----------------	----------------

第四項	動產質權之消滅	四〇一
-----	---------	-----

第五項	最高限額質權	四〇二
-----	--------	-----

第六項	營業質	四〇三
-----	-----	-----

第三節	權利質權	四〇六
-----	------	-----

第一項	權利質權之意義	四〇六
-----	---------	-----

第二項	權利質權之發生	四〇八
-----	---------	-----

第三項	權利質權之效力	四一六
-----	---------	-----

第一款	權利質權效力之範圍	四一六
-----	-----------	-----

第一、權利質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四一六）	第二、權利質權標之物之範圍（四
----------------------	-----------------

一六）